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、有個人利害關係者<u>或於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。</u></p> <p>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</p> <p>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</p> <p>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</p>	<p>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</p> <p>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</p> <p>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</p> <p>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</p> <p>院、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</p>	<p>一、查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：「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、公正，使其作成之決定，能獲普遍之公信，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，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，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…。」之意旨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事項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為符法制，爰參依上開規定酌修文字。</p>

<p>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 院、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理。</p>	
---	-----------	--